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杜健)

本人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简介

本人杜健,女,1978 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今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的任职期间为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简称“2024 年度任期”)。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同时担任公司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并且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

本人于 2005 年 12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并获颁发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除公司外,本人自 2020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董事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 2 次。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按时出席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议案均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了 1 次审核委员会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审核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审核委员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人同意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2、提名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	本人同意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

3、薪酬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薪酬委员会， 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 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人同意本次会议 全部议案。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 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凯鸿福莱 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人同意本次会议 全部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遵照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督促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出席公司会议、参观公司生产车间，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及时熟悉掌握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管理工作的规范运行。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
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
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会议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深入了解具体情况，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对其与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进行了调整。本人认为，该额度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承诺相关方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本人未发现公司及承诺相关方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审议并披露定期报告。本人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对公司 2024 年度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进行了审阅、调查、确认，认为相关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蒋纬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经核查认为：财务负责人蒋纬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涉及提名或任免董事的情形。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进取精神。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 A 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认为该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 3、未有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4、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规范，生产经营正常，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守信，认真履职，谨慎行事，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